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4月10日

收字第 206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45811轉240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905035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請貴單位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，加強詢問清明連假期間，是否造訪國內人潮眾多之景點及場所等旅遊史資料，並落實通報採檢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(會員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明連假期間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於109年4月4日針對湧現大量人潮之旅遊景點，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、花蓮東大門夜市、嘉義文化路、台南關子嶺、虎頭埤、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、高雄興達港、旗山老街、雲林北港朝天宮、屏東縣南州鄉以南（含墾丁觀光景點）等景點，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」發送訊息，提醒民眾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。
- 三、由於國內COVID-19感染個案持續增加，且清明連假期間民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（不限上述細胞廣播發送景點）出遊，可能增加疾病傳播風險，故請醫療院所提高警

覺，加強詢問TOCC，如有疑似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個案，應立即進行通報採檢。

- 四、另為加強篩檢，該指揮中心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對於「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、味覺異常個案」，或「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者」，亦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，並採檢送驗。
- 五、請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工作人員，倘於清明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出遊，應加強自我健康管理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應儘速就醫，以避免疾病在院內造成傳播。
- 六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、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、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及其他相關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資訊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曾春美